

证券代码：300112  
债券代码：123112

证券简称：万讯自控  
债券简称：万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##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  
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宇晨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  
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89,785,0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57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6,448,9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62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3,336,0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9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,079,0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7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50,7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2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,128,2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4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50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5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22,167,0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709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10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、傅晓阳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7,567,146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0.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12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同意21,656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655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7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1415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09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、傅晓阳、叶玲莉、王琼、马红梅、刘点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8,077,446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1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1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1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89,734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3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3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28,1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27%；反对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251%；弃权1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、刘芮彤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